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

核查意见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，就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作废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中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4 年 6 月 12 日